

证券代码：300315

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09:15-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 C 座 2 层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城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、2022-018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9,189,0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84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,928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5,260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74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,928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99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701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71%；反对 3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82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441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972%；反对 3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3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3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665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59%；反对 3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88%；弃权 17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40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388%；反对 3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934%；弃权 17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7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667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65%；反对 3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82%；弃权 208,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407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531%；反对 3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3%；弃权 20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7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667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65%；反对 3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88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407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531%；反对 3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934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3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833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85%；反对 35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573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449%；反对

3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831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79%；反对 3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571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05%；反对 3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701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71%；反对 3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82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441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972%；反对 3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3%；弃权 1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3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875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8%；反对 3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615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507%；反对 3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510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7145%；反对 13,67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8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55%；反对 13,678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512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7151%；反对 13,676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99%；反对 13,676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议案 11 时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11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2,244,60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565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.0152%；反对 13,67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98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955%；反对 13,678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雅雄律师、刘亚楠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